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396,829	268,0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	291
		<u>396,829</u>	<u>268,364</u>
安裝及銷售成本		<u>(351,284)</u>	<u>(219,181)</u>
毛利		45,545	49,183
其他收入		991	1,361
行政開支		(39,114)	(40,374)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805	—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179)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u>(1,641)</u>	<u>(1,078)</u>
經營業務盈利	4	10,407	9,092
財務費用	5	<u>(1,279)</u>	<u>(1,190)</u>
		9,128	7,90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u>
除稅前盈利		9,128	7,902
稅項	6	<u>(2,046)</u>	<u>(1,87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7,082	6,025
少數股東權益		<u>(4,524)</u>	<u>(4,96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淨額		<u>2,558</u>	<u>1,06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55仙</u>	<u>0.23仙</u>
攤薄		<u>0.55仙</u>	<u>0.23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參閱。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惟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除外。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年度同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業務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入、盈利及若干開支資料。

	樓宇設施 工程業務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 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已終止) 提供之寬頻接駁服務		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83,702	235,824	897	3,227	12,230	29,022	—	291	—	—	396,829	268,364
分類間銷售	—	5	—	—	4,258	5,376	—	—	(4,258)	(5,381)	—	—
總收入	<u>383,702</u>	<u>235,829</u>	<u>897</u>	<u>3,227</u>	<u>16,488</u>	<u>34,398</u>	<u>—</u>	<u>291</u>	<u>(4,258)</u>	<u>(5,381)</u>	<u>396,829</u>	<u>268,364</u>
分類業績	<u>8,354</u>	<u>4,930</u>	<u>897</u>	<u>3,227</u>	<u>(2,820)</u>	<u>1,110</u>	<u>—</u>	<u>(458)</u>	<u>—</u>	<u>—</u>	<u>6,431</u>	<u>8,80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991	1,36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805	—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179)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41)	(1,078)
財務費用											(1,279)	(1,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除稅前盈利											9,128	7,902
稅項											(2,046)	(1,8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7,082	6,025
少數股東權益											(4,524)	(4,96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盈利淨額											<u>2,558</u>	<u>1,060</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其於香港之業務及客戶。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地區分類分析。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集中業務於其核心業務作為其策略性計劃，董事決定退出本集團之寬頻接駁服務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其大部份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動數碼播放系統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兩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寬頻接駁服務並無基本業務運作。其從事寬頻接駁服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正進行清盤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解散，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對解散附屬公司錄得約6,800,000港元之淨收益。

4.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388	24,078
安裝成本	339,896	195,103
	<u>351,284</u>	<u>219,181</u>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136	1,57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108	10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93	1,2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酬及其他	32,341	32,018
— 退休金供款	961	1,271
— 減：已沒收供款	—	(113)
	<u>961</u>	<u>1,158</u>
	<u>33,302</u>	<u>33,176</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67
壞賬收回	(281)	—
利息收入	(180)	(321)
	<u>(461)</u>	<u>(174)</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62	850
融資租賃利息	26	45
銀行費用	591	295
	<u>1,279</u>	<u>1,190</u>

6. 稅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獲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 — 16%）計算撥備。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046	1,877
遞延	—	—
	<u>2,046</u>	<u>1,87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本期內稅項支出	<u>2,046</u>	<u>1,877</u>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 盈利之盈利	<u>2,558</u>	<u>1,060</u>
普通股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3,721,600</u>	<u>463,721,6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 — 無）。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97,0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間之營業額則為268,000,000港元，增幅為48%。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56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則約為1,0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66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則約為86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4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減少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於本期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中大部份屬於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採用不同息率計算。截至本期間完結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約為3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財務及融資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和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及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包括一項上市證券及四項非上市證券，在本期內作進一步減值撥備約1,640,000港元後，以賬面值約10,8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30,000港元）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重大投資或固定資產。

業務前景

最近公佈本地經濟增長率達4%，加上今年第三季消費開支持續收縮之情況輕微改善，顯示本港經濟可能開始從谷底復甦。然而，政府之房屋政策並無變動，故此在以後數年公營及私營建屋量將會繼續減少。基於以上情況，預計本集團之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將會繼續面對非常熾熱競爭，而樓宇設施工程及相關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將可能較以往年度為低。

本集團作為建基於香港之樓宇設施工程承辦商，將會憑藉本集團在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專注於拓展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內之樓宇設施工程核心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仍保持樂觀。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先生及何衍鈞先生和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業績報告書所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商定出任期限，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須予公佈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際電腦網絡地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